

2021 年度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14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八、其他重要情况事项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五部分 附件	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二）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三）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四）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八）受理向本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负责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莆田市荔城区 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5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围绕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工作和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战略，不断提升服务大局工作质效，持续深化品质荔检工作举措，始终恪守司法为民检察初心，全面锻造忠诚过硬检察队伍，为全方位推动荔城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察民情，践行司法新理念
- 二、听民声，提升办案加速度
- 三、体民意，当好未检护苗员
- 四、解民忧，情系信访民生事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6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28.1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62.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3.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9.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0.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26.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51.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45.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20.21
	30			61	
总 计	31	2,871.93	总 计	62	2,871.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226.37	1,964.00					262.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78.76	1,616.39					262.37
20404	检察	1,878.76	1,616.39					262.37
2040401	行政运行	1,530.64	1,268.27					262.3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20	18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30	201.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38	177.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30	74.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78	98.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	4.30					
20808	抚恤	23.92	23.92					
2080801	死亡抚恤	23.92	23.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23	72.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23	72.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23	72.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08	74.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08	74.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08	74.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951.72	1,779.96	171.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8.18	1,456.42	171.76			
20404	检察	1,628.18	1,456.42	171.76			
2040401	行政运行	1,511.20	1,456.42	54.7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74		95.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81	183.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89	159.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21	93.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9	64.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	2.19				
20808	抚恤	23.92	23.92				
2080801	死亡抚恤	23.92	23.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9	69.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9	69.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09	69.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3	70.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3	70.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63	70.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6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65.81	1,365.8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3.81	183.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9.09	69.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0.63	70.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4.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89.34	1,689.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45.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20.21	920.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45.5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609.55	总 计	64	2,609.55	2,60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689.34	1,517.58	171.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5.81	1,194.05	171.76
20404	检察	1,365.81	1,194.05	171.76
2040401	行政运行	1,248.83	1,194.05	54.7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74		95.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81	183.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89	159.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21	93.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9	64.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	2.19	
20808	抚恤	23.92	23.92	
2080801	死亡抚恤	23.92	23.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9	69.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9	69.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09	69.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3	70.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3	70.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63	70.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0.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6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93.05	30201	办公费	15.7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31.87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75.59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49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9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69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2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79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37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0.9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7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7.4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92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1,326.90	公用经费合计					190.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4.1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00
3. 公务接待费	6	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645.5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226.37 万元，本年支出 1,951.72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20.21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2,226.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6.56 万元，下降 6.9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64.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262.37 万元。

（二）2021 年支出 1,951.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2.22 万元，下降 12.2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79.9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89.27 万元，公用支出 190.69 万元。

2. 项目支出 171.7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89.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5.6 万元，下降 21.61%，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行政运行 1248.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4.55 万元，下降 29.5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部分人员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24 万元，增长 78.95%。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安排聘用制书记员支出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3.21，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55 万元，增长 51.17%。主要原因是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年底预发放离退休人员过节费。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3 万元，下降 0.5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上下轻微浮动。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1 万元，下降 49.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仅新增退休一人，其职业年金记实。

（六）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23.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9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死亡一人。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9.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7 万元，下降 0.3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上下轻微浮动。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70.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5 万元，下降 4.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上下轻微浮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17.5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26.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0.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4.12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2.17 万元下降 81.4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维费中

车辆燃料费在以前年度进行了预付，本年度无新增预付金额。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0 万元下降 80%，主要是公务用车运维费中车辆燃料费在以前年度进行了预付，本年度无新增预付金额。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本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0 万元下降 80%，主要是公务用车运维费中车辆燃料费在以前年度进行了预付，本年度无新增预付金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1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17 万元下降 94.93%。主要是认真贯彻中央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累计接待 1 批次、9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为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72.62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2021 年度本部门无项目需实施部门评价。

八、其他重要情况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0.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8.38%，主要是：上年度新购车辆一部。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7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5.1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
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
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
（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2.62	449.13	115.44	10	25.7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2.62	348.12	89.59	—	25.74%	—	
	上年结转资金	80	101.01	25.85	—	25.59%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案件审结率	≥80%	85.6	15	15	
			指标2: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资金使用率	≥85%	13.85	1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案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99.5	10	10	
总分					100	90		